

大胆对自动续费说“不”

观点
提要

对于消费者来说,面对自动续费的套路,应该大胆说“不”,并采取法律途径积极维权,以避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。与此同时,更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站出来主动作为,对此类做法依法予以严惩。树立法律权威的同时,也规范行业秩序,避免自动续费套路成为行业潜规则,消费者不得不成为处处提心吊胆的专家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《南国早报》报道,如今,大家用手机扫一扫就能开通各种会员包月、包年服务套餐,但稍不留神就可能掉进商家陷阱,南宁就有多名消费者中招。今年5月,南宁的陈先生在电视上开通15元包月的影视会员,6月该套餐直接从话费中扣除。经查,他发现商家所谓的包月是自动续费,到期日期为2099年。

陈先生的经历,相信很多人都曾有过,只是没有自动续费79年这么夸张。在这个手机短信几乎是取件码和验证码的时代,自动续费短信也成了手机收件箱里一道独特的风景线。与收到快递的喜悦相比,自动续费短信带来的更多是“什么?我还没取消?”“怎么取

消?”“下次再取消吧!”……诸如此类的心路历程,每个月周而复始。

不知不觉中,自动续费的套路渗透了我们的生活日常,衣食住行全都有APP:点外卖,有美团会员;听音乐,有网易云音乐会员、虾米音乐会员;看视频,又爱奇艺、优酷会员……更别谈其他乱七八糟的APP了。最后一算,每个月光APP付会员费这一块的消费就有几百元,一年下来就是几千块。

就算你不用这些APP了,钱依然在扣,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!更可怕的是,你甚至想不起什么时候开通了自动续费这个功能,等你看到扣费信息,想关掉自动续费时,已经晚了。人都是比较懒的,就想着反正交费了,下个月再取消吧,等到了下个月,又开始重复这样的事情。

面对自动续费,用户从一开始的不痛不痒到如今恨得牙痒,中间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

过程。从互联网公司的角度来看,通过自动续费既能培养用户习惯,提高产品粘性,又能从用户一次的“忘记取消”自动续费过程中赚取“记忆税”或“懒税”,所以他们基本都会以极为隐蔽的方式,让用户掉入自动续费的陷阱。

自动续费的套路很多,比如免费试用,一般都是要你开通包月服务之后才能享受到;再比如充值优惠的页面,往往再不显眼的角落标注自动续费条款,用户只要付费就开通了自动续费功能;更狠的是一些会员服务,只有自动续费这一选项,用户所能选择的,只能是连续包年、连续包半年、连续包季或连续包月……这些自动续费的套路,真的是让用户深深感受到了来自互联网公司的恶意。更要命的是,当你想要取消自动续费的时候,却发现入口隐蔽且手续繁琐,与“确认支付”的简便性相比,“关闭续费”

宛如一项“隐藏功能”。

自动续费功能的设计初衷应该是服务用户而不是欺瞒用户,真正体面的服务商应该更注重用户的使用感受,让用户对于自己的每笔开销都明确无误。遗憾的是,从现有手机付费应用的交易环境来看,互联网公司为用户的市场关系已然扭曲,让用户慢慢失去了安全感。要知道,真正健康的市场经济,不是靠套路来维持的。在信息透明的时代,“雁过拔毛式”自动续费套路注定无法长久。

对于消费者来说,面对自动续费的套路,应该大胆说“不”,并采取法律途径积极维权,以避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。与此同时,更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站出来主动作为,对此类做法依法予以严惩。树立法律权威的同时,也规范行业秩序,避免自动续费套路成为行业潜规则,消费者不得不成为处处提心吊胆的专家。

“入戏太深”是种病

彭柏

最近,广东的陆先生每天都会收到数百个陌生来电和短信骚扰,凌晨两三点也不消停。原因是,他的手机号码,出现在热播剧《三十而已》中,这是男主之一的陈屿寻猫时留下的联系方式。

给陆先生造成的困扰,制片方与播放平台难辞其咎。律师说了,即使不存在主观恶意,制片方也侵犯了号主的隐私权,陆先生有权要求道歉赔偿;如果平台没有尽到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,应当与制片方承担连带的侵权责任。

我不能理解的是,为什么这么多人,分不清虚构的影视剧和真实的生活,把对剧中角色的情感,这么轻易地带到了生活里?

早在2018年,电视剧《爱情进化论》中,出现了一串手机号码,结果市民张某不断收到骚扰电话和短信。在将电视剧出品方新丽公司和爱奇艺公司诉至法院后,最终获赔3.5万元。

《都挺好》热播时,每天都有很多游客去剧中的“苏家老宅”敲门,甚至凌晨一点在门外高喊“苏大强”,房子的真正主人——一位年迈的老奶奶,不堪其扰而住院,邻居们也纷纷投诉。

当“躺枪”的人濒临崩溃,没有一个骚扰者是无辜的。

这背后的心理,可能有两种。一是人类“爱凑热闹”的本能,在互联网时代的发酵。人们知道陈屿只是虚构角色,也知道苏大强不住在苏家老宅,但还是克制不住内心深处的躁动,希望在网络狂欢中怒刷存在感,强化自己的“圈层”属性。

也有不少观众,是真的“入戏太深”。本来,剧就是剧,荧屏就是虚构与真实的界限。“林有有”改变与否,不取决于我们骂得狠不狠,一个骚扰电话也不会让“陈屿”跟“钟晓芹”和好。但常识,被一些狂热和偏执者自动屏蔽,丝毫阻挡不了他们的过激言行。

除了“躺枪”的无辜路人,“中枪”的演员就更多了。《三十而已》里扮演“林有有”的张月,近来一直饱受网络暴力的困扰,就因为她演了一个“小三”。上一次因同样原因被骂的,是《我的前半生》里扮演“凌玲”的吴越,被骂哭。

可这些演员和路人,又做错了什么呢?

明明,大家都已经明白了,因为“容嬷嬷”,就把演员李明启骂到“不敢出门买菜”,是多么幼稚荒唐的行为。现在,怎么认知又回到了原点?

确实,看剧时,适当的共情与代入,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剧情与角色。能不能激发观众的共情,也是衡量一部剧成色、演员演技的因素之一,但要有一个度。当情感突破了理性的堤坝,变成对他人的骚扰和伤害,离违法也就不远了。这不是一个“剧迷”“影迷”身份能承担的。

影视剧来源于生活,但它不等于生活。看剧时,做一名乖巧的吃瓜群众。结束观看时,就忘了它吧,别让它影响你的生活。你的人生,才是需要你认认真真、穷尽一生去演好的一出“大戏”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

新房交付心欢喜,
脚踩地面似淤泥。
如此质量难安居,
监管部门在哪里?

杭州的夏女士在富阳山水如画小区的新房,最近刚刚交付。但是就在验房的时候,夏女士的高跟鞋扎进新家地面,走过留下一路的小洞。按照夏女士的说法,“第一次来的话,是有人陪同的。然后我踩下去之后就站不起来了。后面他们帮我,才把我拉起来的。我踩下去的时候感觉很沉,感觉整个人在陷下去。”
据8月11日中新网

别让“张玉环不亏”式怪论挑逗社会情绪

观点
提要

近些年,舆论场上往往出现一种病态化的流量收割逻辑——习惯在大众共识的反面“标新立异”。比如,大众同情受害者,往往就出现受害者“并不完美”的论调;一个新闻有新的进展,就片面将其定性为“反转”,以误导大众对事实的认知。而此次事件里,对于国家赔偿金额的另类解读,也正是建立在大众认知的反面。

辛静

连日来,张玉环冤案当事人张玉环被无罪释放一事,持续引发舆论围困。一位叫陈剑的导演,日前也就此事在社交平台发文称:“不要再哭诉了,国家赔你几百万也够了。27年冤狱,700万国家赔偿,平均每年收入25.9万,每个月2.1万,每天700人民币进账!张玉环何许人也?博士?硕士?白领?江西农民,你27年的收入比博士还高!”

此一言论迅即引发网友质疑,有人感叹:这番“高论”,彻底刷新了我们的认知;有网友直斥:如果是你,27年的绝望换几百万元,值吗?应该说,不管是基于国家赔偿的法理逻辑,还是基于起码的同理心,此番言论都堪称是“秀下限”,是挑战社会常

识与公序良俗之怪论。

目前,发言的微博账号已被平台予以“永久禁言”处理。但是,其引发了近两万人点赞,加之此前围绕国家赔偿所引发的种种似是而非的声音,对这类荒谬之论及其背后的某些社会疑惑,还是有必要严肃厘清,不能任由其裹挟部分不明事实和常识的偏见,恶意挑逗和放大非理性的社会情绪。

事实上,该文所说的700万元国家赔偿,并非张玉环实际所得,而是律师初步提出的拟申请数额。拿这样一个“虚数”来作为“立论”基础,本身就无恶意挑逗之意。这也提醒那些为“点赞”的网友,在围观相关言论时,必须有一定的事实“洁癖”,否则就很容易被“带节奏”。

当然,无论数字上是否夸

大,此番言论背后的逻辑都应该警惕。因为,不管是将国家赔偿形容为“每天进账”多少,还是将之与其他职业的收入做对比,都是对国家赔偿制度及其价值和作用的扭曲与“物化”。国家赔偿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为了倒逼国家机关“少犯错”而付出的公共成本,是对不特定受害者的赔偿,更是一个社会为正义、公正所支付的成本。

跳出此个案来看,类似的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之言,往往是在热点事件中寻找大众敏感点,利用一些极具蛊惑力的关键词,或者是毫不相干的“类比”,来树立阶层对立,或是迎合放大某些社会疑问背后的情绪,以实现“自我营销”。本质上,这也是当前互联网“毒流量”的一种表现形式。

更值得警惕的是,近些年,舆论场上往往出现一种病态化的流量收割逻辑——习惯在大众共识的反面“标新立异”。比如,大众同情受害者,往往就出现受害者“并不完美”的论调;一个新闻有新的进展,就片面将其定性为“反转”,以误导大众对事实的认知。

而此次事件里,对于国家赔偿金额的另类解读,也正是建立在大众认知的反面。诸如此类的“唱反调”,看似“深刻”,实质同样是换个姿势搅浑舆论,混淆是非。

对此,平台方面不能为这种“刁钻”恶意的舆论“碰瓷”提供机会,对相关账号依规及时做出诸如“永久禁言”等处理,围观者也要擦亮眼,别轻易被情绪“收割”。